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小調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平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8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